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u>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u>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明定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並參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之名稱，爰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七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法第五條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同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另本法第十條第八項業已移列至第七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u>或辦事處</u>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 <u>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派駐人員審查；移民署未派駐人員時</u> ，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	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u>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u>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派駐 <u>審理人員者</u> ，由其審查；未派駐 <u>審理人員者</u> ，	一、序文未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參酌護照條例用詞定義，並參照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參照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p>核轉移民署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p> <p>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p> <p>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向移民署申請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p>	<p>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p> <p>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p> <p>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p> <p>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申請。</p>	
<p>第八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且備有我國有效護照及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但所持我國無內植晶片護照者，應於入國時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p>	<p>第八條 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者，得檢附單次入國許可證或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及已訂妥回程班次之機、船票，於入國時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其所持單次入國許可</p>	<p>一、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略以，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及應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p>

<p><u>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之無戶籍國民依前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者，其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u></p> <p><u>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u></p> <p>一、<u>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二、<u>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情形，經禁止入國。</u></p> <p>三、<u>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經限制再入國。</u></p> <p><u>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臨時入國停留期限屆滿，除依規定經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但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u></p>	<p>證不予註銷。</p> <p><u>無戶籍國民持外交、公務護照或曾持有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預定臨時入國停留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象。</p> <p>二、原則上，外交部所核發之我國護照均為晶片護照；惟針對遺失護照或初次申請，且不及等候晶片護照製證時程而急須入國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及無戶籍國民，核發未內植晶片護照。考量未內植晶片護照之效期較短，又存載之個人基本資料較少，且無戶籍國民不適用各國給予我國之免簽證入國待遇，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爰針對持未內植晶片之我國護照者，僅得於入國時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臨時入國停留無戶籍國民所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之無戶籍國民依前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者」，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已得適用第一項規定入國，爰予刪除。</p> <p>五、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二項情形經禁止入國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經限制再入國者，</p>
--	---	---

		<p>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p> <p>六、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無戶籍國民臨時入國停留期限屆滿，應即出國之原則及例外；但書係參照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針對有特殊情形，並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另，「停留期限屆滿」之用語係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p> <p>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為<u>未成年人</u>，<u>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u>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p>	<p>第十二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p> <p>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無戶籍國民為<u>未成年人</u>、其僑居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p>	<p>一、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四款檢附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款文件。</p> <p>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款文件。</p> <p>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p> <p><u>前項無戶籍國民</u>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u>其為未成年者</u>，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p> <p>未依前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廢止<u>其</u>居留許可，並註銷<u>其</u>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p> <p>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p> <p><u>無戶籍國民於國內申請居留</u>，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外，應持我國護照入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u>第二項及前項</u>規定換領<u>或經核發</u>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於居留期間</p>	<p>第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p> <p>未依前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p> <p>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u>居留者</u>，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p> <p>在國內申請居留，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外，應持我國護照入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移民署同時核發與居留效期相同之臨人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範核發證件種類及換證程序，爰將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基於一人一證之人流管理原則，對於具雙重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其如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嗣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則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須繳附外僑居留證。現行條文第三項「曾持外國護照入國」，與繳附外僑居留證無涉，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已涵蓋第四項之對象，爰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p>

<p>入國，免申請許可。</p>	<p>號入國許可。</p>	<p>入國許可，鑑於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其權益應優於在臺停留之無戶籍國民，爰第六項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且非屬<u>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款情形之一者</u>，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一、現行無戶籍國民就學僑生於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即可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來臺居留，經許可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為吸引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就學僑生於畢業後留臺服務貢獻所長，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對於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同條項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等情形者，亦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鑑於是類對象係以工作事由在臺居留，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之核發原則。</p>

<p>第十七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且非屬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u>延期</u>居留期間為其<u>延期</u>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其父或母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臺灣地區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前項無戶籍國民申</p>	<p>第十七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延長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其父或母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臺灣地區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一、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五項「居留期間屆滿」修正為「居留期限屆滿」。</p> <p>二、第二項但書前段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一；另參照第二項本文規定，爰將第二項但書後段及第五項「延長居留期間」修正為「延期居留期間」。</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就符合第四項規定得申請延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僅規範經許可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而未明文規定申請之時點，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項次遞移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項項次遞移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	--	---

<p><u>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移民署為之。</u></p> <p>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為三年，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六年。</p> <p>第四項之無戶籍國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p>	<p>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為三年，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六年。</p> <p>第四項之無戶籍國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與其隨同申請經許可居留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期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p>	<p>一、第一項：</p> <p>(一) 為符實務所需，並參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爰刪除「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等字；另將「居留期間屆滿」修正為「居留期限屆滿」；將「延長居留期間」修正為「延期居留期間」，理由如第十七條說明一及說明二後段。</p> <p>(二) 增訂適用對象，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p> <p>(一) 刪除「有必要者，</p>

<p>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u>一年</u>；延期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u>二年</u>。</p>	<p>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間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等字，並將「居留期間屆滿」修正為「居留期限屆滿」；將「延長居留期間」修正為「延期居留期間」，理由同說明一（一）。</p> <p>（二）考量來臺就學之無戶籍國民業經我國投入教育資源，且其在臺接受教育，已熟悉我國社會、文化及產業環境，更能適應我國就業市場。為留才攬才，且增加無戶籍國民學生留臺服務誘因，爰放寬其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一年，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p>
<p>第二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臺灣地區居留證。</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無戶籍國民</u>依本法</p>	<p>第二十四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臺灣地區居留證。</p> <p>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實務，並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無戶籍國民為未成年人、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p>

<p><u>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為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u></p> <p>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文件；其為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但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許可延期居留者，不在此限。</p> <p>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計算，自許可變更居留原因之翌日起算。但原居留原因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自原許可居留之翌日起算。</p> <p>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p>	<p>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計算，自許可變更居留原因之翌日起算。但原居留原因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自原許可居留之翌日起算。</p> <p>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後段規定，修正理由同說明二。</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對於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成年後，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許可延期居留者，因其在我國居留期間至少四年，與我國社會已有相當連結，且其自幼來臺就學，接受我國教育，更能適應我國就業市場，亦為我國留才攬才對象，爰增訂第五項但書規定，俾利其留臺服務，並兼顧家庭團聚；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	---	--

<p>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二十六條 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於國外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p> <p>前項無戶籍國民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其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p> <p>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p> <p>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p>	<p>第二十六條 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國外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p> <p>前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p> <p>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出生後一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範核發證件種類及換證程序，爰將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爰予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出生後一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至年滿一歲前十五日止。</p>	<p>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至年滿一歲前十五日止。</p>	
---	---	--